

華夏導報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創刊 第三三四七號

社址：中國文化大學 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電話：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二二三三

創刊：張人辦 發行：張鏡湖 社長：鄭嘉志 副社長：王志福 編輯：吳淑卿 執行：吳淑卿 發行：吳淑卿

高教司科長羅棟等 今日蒞臨本校訪問

鄭校長假慈孝堂主持座談會

（本報訊）教育部高教司課程科羅棟科長、教育研究委員會陳文章專門委員等一行四人，定於今日（十七）日下午蒞臨本校有關辦理通識教育現況。本校於今日下午二時卅分，假大典館慈孝堂舉行座談會，由鄭校長主持。

本校與會的師長計有：教務長江義雄、夜間部教務分處主任黃慶明、課務組主任劉宗琦、註冊組主任劉宗琦、夜間部課務組組長周宏沅等有關人員、以及通識科目教師代表陳清香、陳嘉芬、林瓊輝老師等。

（本報訊）文藝學社今日（十七）日下午五時卅分，假大典五〇一邀請「不歸路」、「油麻菜籽」作者廖輝英、演講「文學的移情功用」。

廖輝英等 今日演講

馬拉邦賞楓 即日起報名

（本報訊）華岡登山社將於本月廿二日舉辦「賞楓」

（本報訊）地質學社今日上午十時假該系實驗室，邀請鄭瑞璋先生、曾保忠先生，演講「美國石灰岩洞之旅」；當場並放映幻燈片欣賞。

獎學金消息

（本報訊）據城區部訓導處表示，吳敬基教授獎學金及李宜宜老師企管獎學金，今（十七）日起至本月卅日止，受理申請。

吳敬基教授獎學金：每年二至三名，每名新台幣五千元；凡城區部各系

五項人才

（本報訊）據畢業者就業輔導室表示，王安電腦公司

北區大專海報展 今起假本校舉行

歡迎師生踴躍前往觀賞

（本報訊）由本校學生生活中心與廣告設計社所合辦的「全國北區大專院校海報觀摩展」，今（十七）日起至廿日止，假華岡博物館第二展區舉行，今日上午九時，邀請鄭校長剪綵。

此次觀摩展，計展出四十餘張優秀海報作品，分別由本校及台大、中央警官、銘傳、政大、中國海專等三十餘所大專院校提供。展出的內容分為四大類：一、各大專院校之校慶海報、藝文活動海報、園遊會海報等；二、大專院校各系系活動海報；三、校內各項活動海報；四、其他。

今日電影

翠堤春曉 （本報訊）活動中心今（十七）日電影欣賞，放映「翠堤春曉」。時地照常。

教職員盃桌球賽 今日起展開角逐

（本報訊）華岡教職員盃桌球賽，定於今日（十七）日起二天，假活動中心桌球場舉行。

該項比賽，男女組各取前四名，於十八日中午賽後頒獎。

（本報訊）竊絲學社暨紡織工程系之主任孟卓球賽，各組優勝名單依次如下：

男單：葉新、翁維澤、張尊新、翁維澤、張尊新、翁維澤、張尊新、翁維澤、張尊新

女單：葉新、翁維澤、張尊新、翁維澤、張尊新、翁維澤、張尊新、翁維澤、張尊新

男雙：葉新、翁維澤、張尊新、翁維澤、張尊新、翁維澤、張尊新、翁維澤、張尊新

女雙：葉新、翁維澤、張尊新、翁維澤、張尊新、翁維澤、張尊新、翁維澤、張尊新

男女混合：葉新、翁維澤、張尊新、翁維澤、張尊新、翁維澤、張尊新、翁維澤、張尊新

郭淨媚；張耀

救國團電腦研習營 今起至團委會報名

歡迎參觀

（本報訊）為響應政府提倡資訊工業、充實電腦知識，救國團特於七十五年元月十三、廿四日及二月三日分三梯次舉辦「電腦研習營」，意者可於即日起至開課日止，假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一〇九號二樓團務指導委員會報名，電話：七二一九五四。

報名程序為填交報名表（交一吋照片三張）、繳費、領取收據（開課日將憑收據領取上課證）。

研習內容計有：BASIC、COBOL、FORTRAN、PASCAL等語言之程式設計、全修班及工商實務班；課程結束，除考試未合格或上課時數未達三分之二者外，一律要觀賞。

（本報訊）影劇組三年級全體同學將於本月卅、卅一兩日，假台北市社教館演出一「秋月茶坊」，歡迎全校師生於即日起，前往大仁館一樓影劇組辦公室索票觀賞。

該劇為美國作家 John Patrick 的喜劇作品；自裝置、道具、燈光、化粧到服裝搭配，全由影劇組三年級六十二位同學通力合作完成。

練輔導組自我訓練，於今晚六時假中心社辦報到。

△中文學社今晚六時卅分，假家政實習餐廳，舉辦湯圓晚會暨歌唱大賽。

△士良學社今午，假系辦召開幹部會議。

△愛暉社今晚今晚開團風舞晚會檢討會。

△英文學社今午十二時十分假英文系圖開英文、國際商務、天文、吉他、劍花等五社團之聯歡舞會協調會。

△中醫社今日義診及召開協調會。

△MRA合唱團今晚開團風舞晚會檢討會。

△法學三康鴻儀於本月十四日上午假成三〇八室遺失一個紫紅色書包，內有班刊稿件，盼拾獲者送交系辦。

△卅八區黨部許民忠，遺失互助卡四佰元，作廢。

攤販，起源於傳統農業社會中的市集，居民每到了某一特定時間，就會不約而同地到某一特定地點去買賣物品。購者可以從許許多多的攤子裡，挑選自己喜歡的物品，同時也可以藉此增進人際間的溝通及交流機會。此後由於交通的頻繁，慢慢地形成了中心村落，出現了具備商業機能的商店，但是流動的攤販仍然四處充斥。演變至今，在日常生活中，我們還可以聽到諸如「蚵仔麵線」、「肉粽！燒肉粽！」、「酒仔倘賣無！」等沿街叫賣聲，而攤販所形成的夜市也依然存在。為什麼在今天進步與繁榮的社會中，攤販依然仍為一支主要的行業呢？一則是大眾對於攤販有其需要，再則是經營攤販有利可圖，因其利潤所得絕不亞於薪資階級，甚至也好過公務員的待遇。

然而攤販卻為都市帶來以下的後遺症：
 一、攤販嚴重影響市容，也會污染都市生活環境。例如台北市的忠孝東路可以說是聯絡台北市中心與東區精華地區的一條重要道路，而頂好市場區域也成為台北市東區的一個發展中心，由於此處交通方便，道路廣闊，高樓林立，可由此看出台灣人民生活水準的進步。可是只要晚上經過頂好市場前的小廣場公園，便會受到攤販吵雜喧鬧的叫賣聲音干擾，此外零零落落的成衣攤販及小吃攤的燈光，夾雜在各大樓間的小巷弄裡，不禁讓人為這相差懸殊的景觀為之感慨。台北市號稱國際都市，但在漂亮的綠蔭大道、雅緻清爽的百貨大樓、高級標準的公園設施之旁，卻充斥著髒亂的攤販，「國際都市」之稱真是愧不敢當。

二、攤販阻礙了交通，佔用道路空間，延滯車行。例如士林小北街是北投、天母往返台北的一個中站，在上下學(班)的尖峯時間裡，從公車小北街站到銘傳站，不過數百公尺的距離，往往要耗費十分鐘甚至數十分鐘行行停停的「一程」，方能通過，堵車的原因除了車多人多外，也係由於攤販佔用道路而阻礙了車行，更常有因攤販推車過街而造成的停車等候，尤其在警察臨檢取締的時候，攤販匆忙鼠竄，更是會塞住了原本就不暢通的道路，而就誤行車時間。

三、攤販是散播傳染病的溫床，對居民的健康及飲食衛生的管理構成嚴重的威脅。攤販之手流動在大街小巷，更常擺設在路邊，若是小吃攤，老闆有時加上風沙車塵，和「污」賊排出的黑烟，必是「風味奇佳」，而三桶水的洗濯，更使得碗筷「營養」豐富，莫怪乎台灣人罹患B型肝炎的比率居高不下。

四、攤販公然向法律挑戰是邁向法治社會的一大阻力。違警罰法第六十二條第一款：「不遵禁令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或設置有礙交通之物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街邊攤販皆觸犯此項違警罰法，在抓不勝抓的情況下，攤販依然大行其道，而且這些違警攤販不僅妨礙交通，也逃避了稅捐，甚至於破壞了都市的安寧，擾亂了都市的法治及秩序，怎可予以忽視而任其逍遙。
 既然攤販對都市有如此重大的影響，大家對攤販又有什麼樣的想法呢？茲以各種不同的有關攤販的話題，對各階層人士所作的非正式的訪問調查，而歸納成的記錄如下：



市政問題探討系列之二

· 市政學社提供 ·

一、你對攤販的印象如何？

1. 林姓家庭主婦：「我覺得那些攤販很可憐，平常擺地攤賺取微薄的血汗錢，警察來的時候，又要東躲西藏，聽說還有當地的地痞流氓向他們收取保護費，我很同情他們的處境。」
 2. 張姓高中男生：「我認為他們不應該，明知犯法還要以身試法，我很不同情他們，最好大家都不要去買他們的東西，一起來抵制攤販。」
 3. 邱姓派出所主管：「他們無其他謀生能力，多數攤販身無一技之長，或因年事已長到遭到就業市場的淘汰，但仍須負擔家計，只有從事攤販一途。另外家庭主婦設攤的頗多，因為先生收入不豐，只好捨棄正常之工廠就業，來擺地攤謀利；由於攤販的轉業意願與其營利能力成反比；攤販也瞭解佔用道路是違法的，故希冀能在道路兩側行人道擺設或集中擺設。」
 4. 陳姓體育用品店代理商：「我覺得攤販是仿冒品的溫床，不僅有出售廉價的仿冒名牌成衣球鞋，還有盜版的書籍、

4. 張姓高中學生：「攤販雖然給人很多的方便，可是對都市市容的影響太大，我覺得弊大於利，應該嚴格取締。」
 三、你對攤販問題的處理所抱持的觀點為何？

1. 經建會副主任委員王章清：「解決攤販問題，應該先予妥善規劃，再從嚴取締。政府主管機關應就市民生活需求，詳細擬定市場興建計劃，使市場的供應能力符合民生所需，再就每一市場的供應能力及附近居民之消費量，詳細計算且規劃出每一市場的供應範圍；在市場興建完成後，即予嚴格執法，從嚴取締，以確保合法商號生存的環境。」
 2. 福德街派出所主管邱創俊：「解決攤販問題，雖然應從多方考慮，但仍以維護法律威信及合法商號權益為最重要，對現有之攤販，除予以輔導承租或承購市場攤位，以納入合法經營外，也應加強職業訓練與輔導就業。」
 3. 黃姓大學女生：「可將某些以攤販著名的街道規劃成夜市街，在街道兩旁設立攤販車，編號管理，甚至可以統一規劃其招牌及擺設之內容，使其成為一種特色，對持有執照者，採取限時營業而嚴格取締違規營業者。」
 民國七十三年，是政府決心徹底解決攤販問題的一個年度，有關因應措施如下：

一、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行政院院長孫運璿邀集有關部會及省市政府首長，會商通過內政部所擬「改進攤販管理重要措施草案」，決定將攤販的規劃、登記、發證、管理，交由地方政府工商單位負責，取締違規的工作仍交由警察單位執行。
 二、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台灣省政府為加強改進攤販管理，根據行政院指示，訂定「台灣省加強改進攤販管理執行計劃」，重點在於透過適當的管理，使攤販在合法的範圍內脫胎換骨，成為都市的「一特色」。

在科技愈發昌明，工商企業愈發繁忙的今日，人們生活的步調也愈發顯得急促匆忙而緊張，然而，在絕大多數人都很難撥出相當的時間以供出外旅遊散心，以調適自己的情況下，「逛地攤」便成為都市人最經濟、最省時、最理想的休閒活動之一，不僅代表著人們對鄉村所持有的悠閒與自在有所懷念，更充分地將大家對傳統特色的嚮往，以及生活情趣的迫切需要，表露無遺。

綜觀而言，我們更可以明確篤定地說，「逛地攤」不但業已成為日常生活必需的調劑活動，甚至更在樓廈林立的僵化空間裡，增添幾許生動活潑的內涵。以目前政府對攤販問題的處理方法，從照顧低收入之攤販，攤販承租(購)攤販市場之攤位，乃至於興建攤販集中市場，核發執照俾納入正規管理，及配合整頓市容分期漸進的整理攤販，最後為保護合法商人，維護法律威信，對合法攤販課徵稅賦，對違規者嚴格取締等，已可以說是一個完善週全而又合乎情、理、法，兼顧攤販與大眾相互的權益的一個折衷方案，預期在不久的將來，都市的攤販，將不再成為都市之瘤，而成為都市的一個特色。(本文轉自第十七期市政學刊「攤販問題的研討」作者市政四魯若愚)

錄音帶，對現在一片反仿冒熱潮中，是一項阻力。
 5. 台大教授朱岑樓：「地攤上可以漫天喊價，就地還價，買賣雙方價錢在拉鋸一陣後成立，小販還會堆滿笑臉恭維一句『你真誠實！』而在超級市場裡，售貨小姐坐在冷冰冰的收銀機後，只顧低頭把貨價打入機器，顧客可能永遠也聽不到親切的招呼，而攤販往往富有這份人情味。」

二、攤販是否有存在的價值呢？

1. 劉姓大專同學：「攤販可以說是傳統社會所保留下來的一個特色，在進步而又緊張的現代生活中，仍須有早時鄉村特有的悠閒與自在的生活方式作為潤滑，也許這就是中國人一種特殊的風味，我們不宜摒棄。」
 2. 台大教授潘丁白：「無照攤販牽涉逃漏稅，而且其攤販擺設常影響合法商店之營業，故攤販不宜存在。」
 3. 林姓家庭主婦：「攤販賣的東西雖不像高級百貨公司販售的那樣品質精美，可是卻很實惠，購買起來也很方便，而且約幾個太太一起逛地攤，已成為一種嗜好，如果攤販沒有了，那實在太可惜了。」